
上海调查： 2009

上海大学上海社会科学调查中心

主 编 李友梅

副主编 张文宏 张海东

上海大学出版社

上海调查： 2009

上海大学上海社会科学调查中心

主 编 李友梅

副主编 张文宏 张海东

上海
大学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调查: 2009/李友梅主编.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7-81118-594-2

I. ①上… II. ①李… III. ①社会调查-调查报告-上海市-2009 IV. ①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3583 号

责任编辑 焦贵平

徐丽华

封面设计 施羲雯

上海调查:2009

李友梅 主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66135110)

出版人: 姚铁军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江杨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8 字数 275 千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 册

ISBN 978-7-81118-594-2/D·109 定价: 55.00 元

前 言

《上海调查:2009》是上海大学上海社会科学调查中心成立以后的第一份公开出版的成果。作为“211 工程”第三期校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体目标是将上海大学上海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建设成为两个平台:为校内各学科的教学和科研提供相关调查资料的公共服务平台;为上海、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的公共服务平台。中心的主要功能是:综合运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开展大规模的定量调查和统计分析,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决策提供第一手的调查数据、分析资料;积极推进上海大学校内外的社会科学跨学科合作,构建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的高层次学术交流与技术培训的重要基地,不断提升上海大学上海社会科学调查中心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的智库作用。

2007 年,上海大学与北京大学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对上海城乡家庭进行长达 10 年的中国家庭动态追踪调查(CFPS)。于 2008 年 5—8 月在上海市进行的测试调查,运用 PPS 抽样方法首先抽取了浦东、黄浦、闸北、杨浦、长宁、嘉定、松江和崇明 8 个区(县),在所抽取的每个区(县)中随机抽取 4 个居委会(村委会),每个居委会(村委会)随机抽取 25 户家庭,对抽取的每个家庭的所有同住家庭成员进行面对面的入户访问。总共获得 31 份村居问卷、774 份家庭问卷、16 岁以下少年儿童问卷 232 份、16 岁以上的成人问卷 1 770 份。获得有效问卷总数为 2 807 份。

《上海调查:2009》主要根据中国家庭动态追踪调查 2008 年上海测试调查的成人问卷、儿童问卷和家庭问卷三类数据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分十三个专题重点就城乡居民的家庭与婚姻、经济收入与支出、住房状况、日常生活、健康、社会态度、青少年、女性、老年人、低收入家庭的经济社会生活、外来人口的基本状况、外来农民工与本地户籍人口的比较和社会阶层的状况与认识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分析和解读。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家庭与婚姻	(1)
第一节 家庭规模与结构	(1)
第二节 同住家庭成员的状况	(5)
第三节 婚姻状况	(7)
第四节 对策思考	(14)
第二章 经济收入与支出	(16)
第一节 家庭收入	(16)
第二节 收入差距	(21)
第三节 家庭财产与借贷	(24)
第四节 家庭经济支出	(26)
第三章 住房	(31)
第一节 基本状况	(32)
第二节 住房性质	(39)
第三节 住房中的社会问题	(48)
第四章 日常生活	(52)
第一节 日常时间分配	(52)
第二节 闲暇活动	(59)
第三节 交通出行	(66)
第四节 信息沟通	(69)
第五节 不公正待遇	(79)

第五章 健康	(81)
第一节 总体健康现状	(81)
第二节 近期生病住院情况分析	(88)
第三节 营养膳食与体育运动	(93)
第四节 精神状态与心理健康	(98)
第六章 社会态度	(102)
第一节 经济地位与社会地位	(102)
第二节 生活满意度与对未来的信心	(108)
第三节 人生态度与成功因素	(113)
第四节 社会评价与社会关注	(119)
第五节 对政府工作的评价	(122)
第七章 青少年儿童	(12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6)
第二节 生长发育	(130)
第三节 日常生活	(140)
第四节 家庭教育	(152)
第八章 女性	(162)
第一节 职业收入	(162)
第二节 教育、时间分配与休闲	(169)
第三节 社会态度与不公正待遇	(175)
第四节 饮食与健康状况	(180)
第九章 低收入家庭的经济社会状况	(18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84)
第二节 经济状况	(186)
第三节 社会保障	(188)
第四节 医疗健康	(189)
第五节 不公正待遇与社会态度	(191)
第六节 结论	(195)

第十章 老年人的日常生活	(19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96)
第二节 离退休生活	(201)
第三节 健康与照顾	(208)
第四节 结论	(213)
第十一章 外来人口	(21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15)
第二节 教育状况	(217)
第三节 婚姻子女状况	(218)
第四节 职业、收入与社会保障	(219)
第五节 日常生活	(223)
第六节 健康状况	(233)
第七节 基本结论	(236)
第十二章 外来农民工与本地户籍人口的差距	(238)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238)
第二节 数据使用说明	(239)
第三节 变量与测量指标	(242)
第四节 经济融合差异的比较	(244)
第五节 社会融合差异的比较	(247)
第六节 人力资本差异的比较	(252)
第七节 结论	(254)
第十三章 社会阶层的现状和认识	(255)
第一节 对上海社会阶层结构的基本判断	(255)
第二节 职业流动和对工作状况的评价	(263)
第三节 上海社会阶层结构和生活方式	(267)
第四节 对政府工作、生活满意度和未来信心的评价	(274)
第五节 对成功因素、社会公正和腐败的认识	(277)
后记	(280)

第一章 家庭与婚姻

本章从家庭规模与家庭结构、婚姻子女状况和同住家庭成员状况等三个方面进行描述分析,力图对目前上海市的婚姻家庭现状形成一个总体的认识。

被调查的家庭以常住人口为标准,既包括上海户籍的家庭,也包括外地来沪的非上海户籍家庭。

第一节 家庭规模与结构

家庭规模与结构的变化可以从微观上反映出社会结构的变迁。传统中国的大家庭之所以存在,一方面是受到传统的家族观念影响,但更重要的是整体的社会经济水平的低下不可能给小家庭提供独立存在的条件。家庭规模的变小则意味着社会经济发展达到了比较高的水平。

一、从同住家庭成员^①的状况来看,上海家庭的总体规模趋于小型化,核心家庭是主要的家庭类型,空巢家庭在核心家庭中占据了较大的比例

在被访家庭中,三口之家最多,占38.8%,80.5%的家庭人口在三人以下(含三口),平均每户2.8人(2006年抽样是平均每户2.65人),见表

^① 这里的“同住家庭成员”包括:(1)在家庭中居住的有血缘关系的成员(领养子女,视同血缘关系);(2)父母亲季节性居住在一起或轮流居住,或在一个自然年内至调查时已居住在一起累计满3个月的,即列为同住家庭成员。

1-1。另外,我们发现,本次调查按规模划分的家庭比例与中国统计局2006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上海市结果相比,一人户减少了5个百分点,五人户增加了3.5个百分点。2008年上海的家庭规模仍然是以小家庭为主。

表 1-1 家庭人口数

同住人口数(人)	家庭数(个)	百分比(%)
8	2	0.3(0.03)
7	3	0.4(0.2)
6	6	0.8(1.1)
5	73	9.4(5.9)
4	67	8.7(10.1)
3	300	38.8(37.6)
2	240	31.0(29.8)
1	83	10.7(15.8)

N = 774

注:表中百分比一列括号内是2006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上海对应数据,出自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2007,《2007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54-55页。

在本次调查中,家庭问卷由对家庭状况最了解的家庭主事者填答。根据主事者的年龄和家庭同住人口的交互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同住人口低于2人的,超过50%(一人家庭的54.2%和两人家庭的52.1%)的属于老年人家庭。如果把60岁以上的家庭看作老年人家庭,那么这种家庭达到了170个,占所有被调查家庭的22%。因此上海大部分两人户家庭和其他研究所涉及的“丁克”家庭不同,本调查中发现的很多家庭都是子女结婚以后中老年父母单独居住的家庭,即空巢家庭。

主事者不到18岁的4个单人户家庭,全部都是非上海户籍。换言之,这些单身户都是单独租住房子的打工者。

表 1-2 家庭规模 and 主事者年龄的交互分类

家庭人 口数	主事者年龄分组						合计(N)
	18岁及 以下	18—30岁 (含30岁)	30—54岁 (含54岁)	55—59岁 (含59岁)	60—74岁 (含74岁)	75岁及 以上	
1	4.8	18.1	18.1	4.8	28.9	25.3	100(83)
2	0.4	5.4	24.3	17.6	37.2	15.1	100(239)
3	0.3	5.1	67.0	15.0	11.2	1.4	100(294)
4			67.2	17.9	13.4	1.5	100(67)
5		1.4	43.1	27.8	27.8		100(72)
6			50.0	33.3	16.7		100(6)
7			66.7	33.3			100(3)
8			50.0	50.0			100(2)
合 计	0.8	5.7	46.0	16.4	23.0	8.1	100(766)

二、家庭主事者的总体教育水平偏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参与社会竞争

人口整体教育水平的高低将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决定性作用。教育水平的提高,就意味着整体人口素质的提高,人口社会竞争力也会得到相应提高,对应的社会发展结果就是社会的进步。

调查数据显示,所有同住家庭成员的教育状况^①,高中以下(含高中、中专、职高等)学历的占 82.3%,其中初中学历最多(28.3%),而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只占 9.3%;家庭主事者的教育程度,高中以下学历的比例是 85.7%,比总体水平还高出 3 个百分点。被调查人口的平均教育水平,与上海在全国各省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地位不相匹配。

^① 在对被调查者教育状况的统计中把“不适用”选项看作“小学以下”,按“小学以下”处理。

表 1-3 家庭成员的教育水平

教育水平	所有被调查同住家庭人口状况		家庭主事者状况	
	人数(人)	百分比(%)	人数(人)	百分比(%)
小学以下	330	15.7	97	12.6
小学(私塾)	291	13.9	100	12.9
初中	595	28.3	265	34.2
高中	312	14.9	130	16.8
职业高中/中专/技校	200	9.5	71	9.2
大专/高职	177	8.4	56	7.2
大学本科	177	8.4	49	6.3
研究生	18	0.9	6	0.8
合 计	2 100	100	774	100

按照劳动年龄^①对主事者进行交叉分析,我们发现劳动年龄内的人口教育水平在高中以下的有 521 人,占有所有劳动人口的 85.1%,占总调查家庭的 67.3%。因此上海劳动人口的总体教育水平偏低。其中 40—59 岁年龄段在高中学历以下的就有 353 人,占有所有劳动人口的 57.7%,这些人就是我们所说的“四零五零”一代。这部分人年龄大,学历水平低,竞争力不高,又承担了家庭的经济责任,是非常值得关注的一个群体。

表 1-4 劳动年龄组主事者的教育状况

主事者的教育状况	主事者劳动年龄分组		合 计
	15—64 岁	65 岁以上	
小学以下	31	63	94
小学(私塾)	67	33	100
初中	239	26	265

^① 这里的“劳动年龄”是根据中国统计局的界定,指 15—64 岁的年龄段,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2006,《中国统计年鉴 2006》,中国统计出版社,120 页。

(续表)

主事者的教育状况	主事者劳动年龄分组		合 计
	15—64 岁	65 岁以上	
高中	121	9	130
职业高中/中专/技校	63	8	71
大专/高职	43	13	56
大学本科	42	7	49
研究生	6		6
合 计	612	159	771

第二节 同住家庭成员的状况

一、人口性别比低于国家统计数据,非户籍人口家庭具有一定比例,人口老龄化增加了社会压力

在本次调查的所有家庭成员中,男性有 1 065 人,女性有 1 100 人,性别比为 96.82,女性略多于男性。这和 2006 年的统计数据类似。2007 年的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06 年上海市的人口性别比是 98.7,也是女性略多于男性^①。

按照家庭主事者的户籍状况来划分,上海户籍家庭为 649 个,非上海户籍家庭 124 个,基本是 5:1,非上海户籍人口已经成为目前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被调查的所有家庭成员的年龄结构来看,最大的年龄 95 岁,最小的 1 岁不到,平均年龄 43.8 岁。其中 65 岁以上 342 人,占被调查家庭成员总数(2 166 人)的 15.8%,15 岁(不含 15 岁)以下有 218 人,占总数的 10.1%。老年人口抚养比(劳动年龄人口 1 601 人)是 21.6%(2006 年为 18.6%),儿童抚养比是 13.6%(2006 年为 10.45%)。

^① 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统计年鉴 2007》(四、人口,4—8 表)。

按照联合国关于老龄化社会的标准,65 岁以上人口超过 7% 就属于老龄化社会。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上海 65 岁以上人口比例为 11.4%,2005 年为 11.9%^①,2006 年为 14.4%^②,而此次调查的数据为 15.8%,老年人口比例逐年增加,且都远远高于 7% 的标准。老年人口比例的增加意味着劳动人口比例的减少,这也将会对上海经济社会的发展提出挑战,劳动力数量下降,非劳动人口需要劳动人口来抚养,抚养负担的增加对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

二、无业人员占两成,家庭面临一定的经济压力

从所有家庭成员的职业分布看,按照有无工作来划分,工作人口占 49.4%,非工作人口(包括学生、退休人员、家庭主妇、无业人员等)占 50.6%。如果不包括退休人员,那么真正没有工作的人口仅占 20.5%。工作人口、无工作人口和退休人口的比例大致为 5:2:3,基本上是一个工作人口供养一个非工作人口。

退休人员居多,占 30.6%,这也从另一方面反映了老龄化社会的状况。其他职业人员分别是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12.8%)、学生(10.5%)和商业服务人员(10.5%),说明上海从业人员还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服务业。

在工作人口中,大多数家庭成员从事的都是知识技能要求不高的工作,一般商业服务人员、一般办事人员、工人和农民占 73.6%。

表 1-5 同住家庭人员的职业分类

职 业 分 类	人数(人)	百分比(%)
退休	627	30.6
学生	214	10.5

① 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2006,《中国统计年鉴 2006》,中国统计出版社,106 页。

② 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统计年鉴 2007》(四、人口,4-10 表)。

(续表)

职 业 分 类	人数(人)	百分比(%)
无业	166	8.1
操持家务	27	1.3
休假	2	0.1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	261	12.8
商业服务人员	215	10.5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48	7.2
专业技术人员	145	7.1
农民	97	4.7
个体户	66	3.2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8	0.4
军人	5	0.2
不便分类的其他人员	66	3.2

N = 2 047

第三节 婚 姻 状 况

本次调查发现,上海家庭的婚姻状况呈现为以下几个特点:

一、未婚比例大幅减少,离婚比例略有下降,婚姻稳定性提高

和 2006 年上海市人口的婚姻状况相比较,在本次调查中,15 岁及以上未婚人口的比例是 14.1%,比 2006 年的 19.8% 下降了 5.7 个百分点;初婚人口比例是 75.6%,比 2005 年增加了 5.2%。再婚和离婚的人口没有太大变化。根据对 16 岁及以上人口的问卷数据^①,在有过婚史的人口中,一次婚姻人口占

^① 因为在调查中,“家庭问卷”的“同住人口信息”部分是登记基本信息,而“成人问卷”是要求所有年龄超过 16 岁的家庭成员填写,但由于实际调查中有部分家庭成员因为某种原因无法填写问卷,所以成人问卷调查对象要少于家庭问卷中的对应同住家庭成员数量,在数据上也存在差异,但总体影响不大。

到 97.1%。初婚人口比例的增加以及离异人口比例的减少,说明目前上海的婚姻稳定性比 2006 年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

如果从家庭主事者的婚姻状况来看,那么离异家庭和丧偶家庭的比例都有所增加,分别达到 3% 和 7.3%。

表 1-6 家庭成员的婚姻状况

婚 姻 状 况	被调查同住家庭人口状况		2006 年上海统计数据 ^①		家庭主事者情况	
	人数(人)	百分比(%)	人数(人)	百分比(%)	人数(人)	百分比(%)
15 岁及以上人口	N = 1 943		N = 15 187		N = 772	
从未结婚	273	14.1	3 001	19.8	40	5.2
初婚有配偶	1 469	75.6	10 692	70.4	640	82.9
再婚有配偶	30	1.5	283	1.9	13	1.7
离异	32	1.6	317	2.1	23	3.0
丧偶	112	0.6	894	5.9	56	7.3

二、婚姻结合以中间人介绍为主、自己认识为辅

对于家庭主事者婚姻结合状况的调查数据显示,婚姻结合途径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男女双方自己认识,另一种是经过其他人或机构介绍相识。通过自己认识的占 30.1%,而经过介绍认识的占 68.7%。换言之,现在的恋爱婚姻方式还是以其他人介绍为主,虽然主事者年龄跨度大,但我们发现无论是哪个年龄阶段,经过介绍认识的婚姻都占据主导地位。即便在 30 岁以下的青年人中,通过中介途径达成婚姻的比例仍然最高,占 43.2%。在所有的婚姻结合途径中,通过亲友介绍这种传统方式依然是最主要的方式,无论是在农村还是城市。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统计年鉴 2007》(四、人口,4-11 表),相关数据是 2006 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样本数据,抽样比为 0.907%。

表 1-7 家庭主事者的结婚途径

	人数(%)	百分比(%)
在学校自己认识	43	5.8
在工作场所自己认识	134	18.2
在其他地方自己认识	45	6.1
经亲友介绍认识	420	57.0
经媒人或婚介介绍认识	86	11.7
其他	9	1.2

N = 737

在成人调查数据中,43 人有过多次婚姻经历,其中 32 人是经过他人介绍,11 人是通过自己认识。这说明,在婚姻结合的途径方面,即便是再婚,通过中介依然是最主要的方式。

但具体来看,不同人的认识途径也存在着差异。农业户口(80%)比非农户口的人(64.6%)更多通过中介介绍,但在自己认识方面,非农户口(34.2%)又比农业户口(19%)高。可能的原因是,与农村居民相比,城市居民在工作和休闲场所结识异性的机会更多,而农村居民比城市居民的社会交往范围更窄。

从教育程度上看,高中学历以上的人,通过自己认识的比例较高;高中学历及以下的人,通过他人介绍的较多。这也许意味着学历较高的人求学的的时间更长,更可能将同学关系转化为婚姻关系。

三、在结婚年龄上,随年份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农业户口结婚年龄低于非农户口,男性结婚的年龄越来越迟

本次调查数据显示,上海大部分人的结婚年龄都在 22—30 岁之间。16 岁以上的人口中,初婚年龄最大的是 53 岁,最小的是 15 岁,平均初婚年龄 25.1 岁。配偶结婚的最大年龄是 60 岁,最小的是 15 岁,平均初婚年龄是 25.8 岁。

通过交互分析,我们发现结婚年龄呈现出波状起伏的特征。1979 年前的人结婚年龄相对较低,有 26% 的人结婚年龄不到 22 岁,与以后的年份相比是

最高的。绝大部分结婚较早的人都是在 1979 年之前。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 国家提倡晚婚晚育的政策, 致使结婚年龄普遍提高, 其中 31 岁以后结婚的比例大大提高, 但 90 年代后, 31 岁以后结婚的人数有所减少, 并呈现波状起伏。22—30 岁这个年龄段的结婚人数则是不断增加。

表 1-8 不同年份人口的初婚年龄

初 婚 年 份	初婚年龄分组			合 计 (N)
	21 岁及以下	22—30 岁	31 岁及以上	
1979 年及以前	26.0	67.7	6.3	100(631)
1980—1992 年	8.9	77.1	14.0	100(493)
1993—1999 年	14.0	77.1	8.9	100(157)
2000 年及以后	6.1	84.3	9.6	100(230)
合 计	16.1	74.3	9.6	100(1 511)

从不同户籍状况看, 农业户口的人更偏向于较早结婚, 而非农户口的人更倾向于晚婚。农业户口和非农户口的人在 22—30 岁这个年龄段结婚的比例基本相同; 而在 21 岁及以下的结婚年龄段, 农业户口的比例是 22.8%, 比非农户口高 9.3%; 在 31 岁及以上的结婚年龄段, 非农户口的比例是 12.2%, 比农业户口高近 10%。

表 1-9 不同户籍人口的初婚年龄

户 口 状 况	初婚年龄分组			合 计 (N)
	21 岁及以下	22—30 岁	31 岁及以上	
农业户口	22.8	74.7	2.5	100(435)
非农户口	13.5	74.3	12.2	100(1 068)
户口状况不清楚	50.0	50.0		100(2)
合 计	16.2	74.4	9.4	100(1 505)

在性别方面, 女性更多的是趋向于早结婚, 而男性晚婚的比例较大。从表